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8樓(大瀚環球商務中心-市府中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61,129,91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00,557,795股之53.61%。

主席：李志明董事　　記錄：邱鍵麟

列席人員：莊明煌獨立董事、溫尹勵獨立董事、王貞尤董事(直播連線)、曾金卿副總經理、榮信法律事務所-張睿文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一一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 本公司一一0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一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及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 承認。

二、 請參閱附件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441,183 權
贊成權數 占表決總權數	135,272,258 權 84.84 %
反對權數	60,485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108,44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０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一０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肆億壹仟肆佰柒拾貳萬捌仟捌佰壹拾壹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壹億伍仟壹佰陸拾柒萬柒仟玖佰玖拾肆元及精算損益調整數壹拾貳萬參仟伍佰參拾貳元並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肆仟壹佰肆拾捌萬伍仟貳佰參拾肆元後，一一０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伍億貳仟伍佰零肆萬伍仟壹佰零參元。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依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行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 請參閱一一０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441,183 權
贊成權數 占表決總權數	135,452,127 權 84.95 %
反對權數	56,486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932,57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 為簡化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加速回饋股東，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條文內容，明訂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無須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規定。** 本公司為建設業，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規劃及資金之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建設業，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規劃及資金之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擬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第二次~第二十七次修訂日期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第二次~第二十七次修訂日期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配合本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修訂本條內容。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441,183 權
贊成權數 占表決總權數	134,985,257 權 84.66 %
反對權數	513,356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942,57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比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八條第二項：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	第八條第二項：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	因應行業特性及參考同業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規定修訂。

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第四項：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四)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	第八條第四項：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四)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	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行程序，故刪除第八條第四項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鑑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鑑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鑑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鑑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六）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七）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應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八）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九）本公司係估價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證明文替代估價報告或	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鑑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鑑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鑑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鑑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六）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七）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八）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九）本公司係估價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證明文替代估價報告或	則」第9條內容修正，考量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故放寬取得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

會計師意見。	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第四項：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第四項：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內容修正，本條文修正係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以下條文略）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以下條文略）		
第十一條第四項：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第四項：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十五條第一項：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各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	第十五條第一項：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各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	比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修訂本條文內容。

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條文略）	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條文略）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配合本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修訂本條內容。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441,183 權
贊成權數 占表決總權數	135,446,127 權 84.95 %
反對權數	61,486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933,57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時 18 分)。

附件一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參億參仟肆佰參拾捌萬參仟元，主要係台北市及新北市個案交屋入帳貳拾參億參仟貳佰陸拾貳萬捌仟元，以及其他收入壹佰柒拾伍萬伍仟元。

本公司一一0年度本期淨利肆億壹仟肆佰柒拾貳萬玖仟元，係營業毛利柒億壹仟柒佰參拾玖萬捌仟元，扣除營業費用壹億玖仟陸佰貳拾玖萬伍仟元後，產生營業淨利伍億貳仟壹佰壹拾萬參仟元，另扣除營業外收支淨支出陸仟陸佰伍拾玖萬元及所得稅費用參仟玖佰柒拾捌萬肆仟元後之餘額。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87	67.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0,376.73	45,595.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03	155.04
	速動比率(%)		24.82	21.79
	利息保障倍數		6.88	5.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2	1.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2	4.4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17.34	7.03
		稅前淨利(損)	15.12	6.06
	純益(損)率(%)		17.77	11.95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8	0.59

1. 本公司一一0年主要認列台北市聯上天母案及新北市聯上匯翠案交屋挹注公司營收，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去年度成長。
2. 因應本公司未來個案開發需求，本年度營建用地及應付帳款金額增加，另預售簽約個案繳款金額持續增加，合約負債亦隨之增加，致使負債比率上升。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業務開發及銷售方面：本公司持續開發北台灣各地土地，一一0年度完成新北市聯上匯翠之預售交屋，並推出新北市聯上澐朗之預售，另新北市聯上大喜持續預售中；成屋銷售個案為桃園市聯上世界、新北市聯上聯及聯上涵翠。本公司持續興建好地段、好美學、好收藏、好實用、好安心等五好價值(5V)之建築物，以建立公司品牌，提高公司能見度。

2. 規劃設計方面：禮聘國內知名建築師及設計師規劃，配合推案地區週邊環境特色及市場需求，規劃最適切之產品，創造附加價值，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3. 營建管理方面：對型態不同的工地，研擬最適宜的工法及工程管理機制，嚴控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工地施工安全，並確實控制成本及控管工期目標。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營運以穩健為主。
2. 本公司建築個案開發以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六都交通便捷之區域為主，興建好地段、好美學、好收藏、好實用、好安心等五好價值(5V)之建築物，持續建立公司品牌，打出口碑形象，提高公司能見度。

(二) 預期銷售數據及依據

1.完工交屋個案(全案已預售完成)：

(1)桃園市中壢區聯上3Q案。

2.成屋銷售個案：

(1)新北市板橋區聯上涵翠案。

(2)新北市板橋區聯上匯翠案。

(3)台北市士林區聯上天母案。

3.預售個案：

(1)新北市三重區聯上大喜案持續預售。

(2)新北市新店區聯上澐朗案持續預售。

4.施工個案：

包括聯上3Q案(110年取得使用執照)、聯上青塘吾疆案(111年取得使用執照)、聯上淳案、聯上拾玉案、聯上大喜案、聯上澐朗案及台北市台電仁愛路案，共七案。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1) 尋求合適之土地進行購地、合建，以持續公司業務。
(2) 配合個案周邊環境特色及市場需求，規劃最能滿足市場需求之產品。
(3) 嚴控工程施工品質與技術及管理機制，並加強確保工地施工安全。
(4) 充份發揮設計選材及施工管理機能，以達到產品精緻、成本控制、工期控制之目標，並確保投資報酬率之達成。
(5) 創造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競爭力。

2.銷售策略

(1) 針對市場需求，做好產品定位。
(2) 重視消費者，建立「以客為尊」的服務導向。
(3) 加強相關法令教育，秉持公平合理原則，降低交易糾紛。
(4) 提昇企業形象，建立口碑，永續經營。
(5) 透過公司官網，讓消費者更了解公司及增加網路行銷通路，增加與消費者互動之管道。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主辦會計：曾金卿

附件二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０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０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明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三、一一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一) 本公司一一0年度董事酬勞6,750,000元及各席分配金額已於111年1月12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

(二) 一一0年度員工酬勞計13,927,931元。

(三) 本公司一一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一一0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員工酬勞實際發放數係以111年7月5日在職者為限。

附件四

四、本公司一一0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本公司110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1. 本公司為支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於110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3億元整。
2.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各項事宜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已呈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6月18日證櫃債字第11000060821號函申報生效，且已於110年6月25日募集完成，其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億元整。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6月22日證櫃債字第11000062622號函同意於110年6月25日開始買賣。
4. 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110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二) 本公司110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1.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於110年9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3億元整。
2.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各項事宜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已呈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0月6日證櫃債字第11000112561號函申報生效，且已於110年10月14日募集完成，其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億元整。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0月13日證櫃債字第11000116582號函同意於110年10月14日開始買賣。
4. 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110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三) 本公司110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1. 本公司為支應一〇五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於110年9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4億元整。
2.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各項事宜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已呈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0月25日證櫃債字第11000118401號函申報生效，且已於110年11月1日募集完成，其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億元整。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0月29日證櫃債字第11000120022號函同意於110年11月1日開始買賣。
4. 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110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均占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均占稅前淨利之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房地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執行證實測試，抽樣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等，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以評估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營業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80%；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欣婷

會計師：

陳泉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7,951	5	515,731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一))	4,364	-	3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32,448	-	31,7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	-	521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二)、七及八)	11,863,500	80	10,236,778	84
1410	預付款項	88,731	1	159,74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927,115	5	659,39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697	1	83,826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277,125	2	223,010	2
		13,979,012	94	11,911,031	9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七)	33,786	-	18,8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7	-	10,000	-
1755	使用權資產	42,481	1	39,2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二)及八)	80,073	-	81,09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712	-	57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703,111	5	175,00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584	-	6,368	-
		874,624	6	331,126	3
	資產總計	**$ 14,853,636**	**100**	**12,242,157**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	$ 5,164,048	35	5,506,350	45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四))	232,000	1	9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077,249	7	810,821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01,917	1	31,30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五)及七)	1,720,124	12	449,87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14,939	1	84,9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35,81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528	-	7,6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六))	-	-	697,56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743	-	4,102	-
		8,522,361	57	7,682,612	6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六))	1,969,829	14	494,32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953	-	32,362	-
		2,003,782	14	526,682	4
	負債總計	10,526,143	71	8,209,294	67
	權益：(附註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579	20	3,005,579	24
3200	資本公積	564,732	4	564,732	5
3300	保留盈餘	757,182	5	462,552	4
		4,327,493	29	4,032,863	33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53,636**	**100**	**12,242,15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會計主管：曾金卿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2,334,383	100	1,476,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及七)**	1,616,985	69	1,131,948	77
	營業毛利	717,398	31	344,388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513	4	56,687	4
6200	管理費用	113,782	5	76,360	5
		196,295	9	133,047	9
	營業淨利	521,103	22	211,34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644	-	1,8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10,521	1	8,53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77,305)	(3)	(38,976)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50)	-	(620)	-
		(66,590)	(2)	(29,243)	(2)
7900	**稅前淨利**	454,513	20	182,098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39,784	2	5,708	-
8200	**本期淨利**	414,729	18	176,39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	-	(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4	-	(1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	-	(1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4,853**	**18**	**176,269**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	**1.38**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	**1.37**		**0.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會計主管：曾金卿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5,579	564,732	173,025	113,258	286,283	3,856,594
本期淨利	-	-	-	176,390	176,390	176,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1)	(121)	(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269	176,269	176,26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5,579	564,732	173,025	289,527	462,552	4,032,863
本期淨利	-	-	-	414,729	414,729	414,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	12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4,853	414,853	414,8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27	(17,62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0,223)	(120,223)	(120,22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5,579**	**564,732**	**190,652**	**566,530**	**757,182**	**4,327,49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會計主管：曾金卿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54,513	182,0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34	9,630
攤銷費用	112	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78)	(418)
利息費用	77,305	38,976
利息收入	(644)	(1,8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50	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8)
其他	(9,4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079	46,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8	41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051)	(3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4)	24
存貨增加	(328,708)	(2,897,27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0,900	(36,7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71)	90,8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78,561)	(173,56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54,115)	(27,53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9)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8,971)	(3,044,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66,428	106,920
應付票據增加	70,610	7,513
應付帳款增加	81,407	49,9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049	(42,6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641	(20,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6,135	101,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2,836)	(2,942,567)
調整項目合計	(314,757)	(2,895,7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9,756	(2,713,700)
收取之利息	644	1,818
支付之利息	(103,983)	(89,508)
支付之所得稅	(3,531)	(5,7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86	(2,807,179)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1,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49,06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28,109)	(175,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6)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780)	(174,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49,618	3,478,500
短期借款減少	(2,691,920)	(978,6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2,000	90,000
發行公司債	1,471,677	494,224
償還公司債	(7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7,038)	(6,885)
發放現金股利	(120,2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114	3,077,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220	95,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731	420,3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7,951**	**515,7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會計主管：曾金卿

附件六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677,994		
加：本期稅後淨利	414,728,811		
加：精算損益調整數	123,5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485,234)		
可供分配盈餘		525,045,10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70,502,016)		每股約配發 0.9 元
期末可分配盈餘		254,543,087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主辦會計：曾金卿